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840号

原告上海鲤跃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谢炯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呈乾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赵振拓，总经理。

被告赵正基，男，1984年2月9日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

上述被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周超，上海海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受理原告上海鲤跃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呈乾实业有限公司、赵正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鲤跃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上海鲤跃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孙 谥

审 判 员

于 是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包 珺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